

白山市江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全区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标准。落实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和负责区内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区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全区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区广告业

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区内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五）负责全区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根据上级部署，协助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参与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协助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协助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区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全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管工作。

（七）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和检验检测。

（八）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全区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全区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全区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

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单位制度。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制定和企业标准化工作。协调组织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化活动。组织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全区认证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四）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区知识产权规划。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管理政策和制度。

（十五）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指导实施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实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十六）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专利强制许可相关工作。制定知识产

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十七）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相关联络、合作与交流活动。

（十八）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九）负责民营经济和市场监管党建工作。承担扶持民营经济发展，指导全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二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

（二十一）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

（二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权限监督、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二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四）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职责权限制定、落实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

（二十五）负责食品生产、经营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和政策指导工作。

（二十六）负责组织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指导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处理消费争议纠纷，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十七）负责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指导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教育培训工作。按照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二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九）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区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组织实施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区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区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

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国家减少具体行政审批事项要求，按职责权限逐步将药品和医疗器械广告、药物临床检验机构、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等审批事项取消或者改为备案。对化妆品新原料按职责权限实行分类管理，高风险的实行许可管理，低风险的实际行备案管理。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职责权限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审评、检查、检验、监测等体系，提升监管队伍职业化水平。加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配合落实追溯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区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依职责权限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管理制度，强化风险管理，强化依据标准监管、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 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推进电子化审评审批，优化流程、提高效率，营造激励创新、保护合法权益环境。实施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三十）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管局与区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区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通报、举报发现食品、药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药品，区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管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区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区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区属行政单位，下设综合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商标广告知识产权管理科、市场秩序管理与价格监督检查科、药品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科、食品与保健食品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产品质量

标准化计量监管科等 9 个科室，纳入我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有白山市江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石人市场监督管理所、白山市江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砬子市场监督管理所、白山市江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湾沟市场监督管理所、白山市江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墙市场监督管理所、白山市江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孙家堡子市场监督管理所、白山市江源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白山市江源区消费投诉受理中心等 7 个派出机构。

江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和驻各镇、街道派出机构预算。

（二）人员编制情况

纳入白山市江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行政事业编制人员共计 67 人，其中，行政人员为 63 人；机关工勤人员为 4 人。离退休人员为 57 人。其他人员为 4 人，其中，员额人员 2 人，委培生人员 1 人，遗属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总表

白山市江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	---	---	---

项 目	2023 年预算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55.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5.6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5.14	二、外交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三、单位资金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事业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11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40.40
其他收入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3.9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三、支出预算表

白山市江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55.14	943.13	112.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5.67	703.66	112.0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15.67	703.66	112.01			
2013801	行政运行	789.91	703.66	86.2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76		25.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11	155.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11	155.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22	23.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92	87.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96	43.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40	40.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40	40.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0	4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6	43.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6	43.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6	43.9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白山市江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55.14	一、本年支出	1055.1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5.1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5.6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11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40.40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3.9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 其他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055.14	支 出 总 计	1055.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白山市江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055.14	943.13	846.75	96.38	112.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5.67	703.66	607.28	96.38	11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5.67	703.66	607.28	96.38	112.01
2013801	行政运行	789.91	703.66	607.28	96.38	86.2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76				25.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11	155.11	155.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11	155.11	155.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22	23.22	23.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92	87.92	87.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96	43.96	43.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40	40.40	40.40		
	卫生健康支出	40.40	40.40	40.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0	40.40	4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6	43.96	43.96		
	住房保障支出	43.96	43.96	43.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6	43.96	43.9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白山市江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表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栏次	1	2	3
	合计	943.13	846.75	96.38
		943.13	846.75	96.38
30101	基本工资	301.96	301.96	
30102	津贴补贴	205.33	205.33	
30103	奖金	98.11	98.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92	87.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96	43.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21	35.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0	2.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96	43.96	
30201	办公费	26.77		26.77
30205	水费	1.20		1.20
30206	电费	5.00		5.00
	取暖费	2.41		2.41

302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1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00		45.00
30301	离休费	13.08	13.08	
30302	退休费	10.14	10.14	
30305	生活补助	1.70	1.7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0	3.00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0.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白山市江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16.00		16.00		16.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白山市江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栏次	1	2	3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预算部门 (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 单位						
预算部门及编码					基层预算 单位及编 码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 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市/省)财政拨款 : xx 万元 (本级 万元; 专项 万元; 债券 万元)									
		其他资金 (自筹) :									
绩效 目标		年度目标				阶段性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解 释	年 度 指 标 值	阶 段 性 指 标	指 标 值 设 定 依 据	指 标 完 成 值 来 源	分 值 权 重	
		成 本 指 标	经 济 成 本 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 本 指 标	社 会 成 本 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 本 指 标	生 态 环 保	指标 1:							
										

	境成本 指标	指标 2: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果 指标	经济效 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 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3:							
		生态效 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

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055.14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84.67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 年我局转入 4 人，考录 6 人，所以 2023 年收支总预算较 2022 年增加。

二、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

江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收入预算1055.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55.14万元，占100 %；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 %；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占0.00 %；上年财政结转0.00万元，占0.00 %。

三、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

江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1055.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3.13 万元，占 89.38%；项目支出 112.01 万元，占 10.6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055.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3.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703.66 万元，国防支出 0.00 万元，公共安全 0.00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 0.00 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1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4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元，金融支出 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支出 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9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0.00 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江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3.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74.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16.4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占4.28%；住房保障支出占4.66%。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江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43.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46.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96.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江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16.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16.00万元，公务招待费0.00万元。

八、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江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江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43.13 万元，其中：30201 办公费 26.78 万元；30205 水费 1.20 万元；30206 电费 5.00 万元；30208 取暖费 2.41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情况无。

十、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已经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但 2023 年尚没有确定

重点项目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当年直接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和通过主管部门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拨入款项。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取得的以上各项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原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

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